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及 範 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公 司 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公	7
第五章	公 司 公 司 股份 的 公 務 公 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	董事	24
第二	董事會	25
第三	董事會專門 公 司 員 會	30
第 公 司 章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30
第 公 司 一 章	總經理 公 司 其他高級 理人員	31
第 公 司 二 章	監事會	32
第 公 司 三 章	公 司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理 人 員 的 公 司 格 和 義 務	34
第 公 司 四 章	公 司 務 會 計 制 公	35
第 公 司 五 章	利潤分配	36
第 公 司 六 章	會計 公 司 事務 所 的 聘 任	38
第 公 司 七 章	通知	39
第 公 司 八 章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1
第 公 司 九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42
第 二 公 司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4
第 二 公 司 一 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 二 公 司 二 章	附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規》(以下稱「《主板上○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為：13 1 00 23 、 F。

公司的發行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員

取山東鳳禽穆社移移移補d137號90D181E對嘴修洋江263646移260

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規 公司的組織 為、公司 股東、股東 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 ，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資 為限對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 責任的 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
秘書。

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 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恩
報社會。為 客 價值，為員工 機會，使股東獲 滿 的投資 報。

第 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 可 目：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
產； 無害化處理； 貨 （不含危 貨 ）。（依法 經批 的 目，經
相關 門批 方可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 門批 文件或 可 件
為準）一 目： 收購； 品 口；貨 口； 口； 口代
理；畜 業 料銷售；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 、 開發、 。

□、□交流、□□□、□推□；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有的珍貴□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及展覽服□；機□車修理和維□。(除依法□經批□的□目□，□營業□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所有經營□圍不涉及□商投資▲□□理措施(負面清單)□容)。

款所指經營□圍以公司登□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場□化、業□發展和自身能□及業□需要，□整經營□圍，並按規定□理有關工商登□□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在□

療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內投資人是指購買公司股份的內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外投資人是指購買公司股份的，除內國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匯主權貨幣，可以用來向公司繳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紅股。紅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元購和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行人發行普通股，100萬股，由公司發行人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	1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0	30
合計	100	100

第 九條 經國 院 主 機構批 准，公司可以新發 行 不 超 過 2 0,000 股境 外 上 市 資 股，全 部 為 普 通 股。在境 外 上 市 資 股首次公開發 行 完成 後，公司的股本 結構為：

股本合 計 1, 00,000,000 股，其中 上 市 資 股 1,0 0,000,000 股，佔股本總 額 約 1 0 0 %，境 外 上 市 資 股 3 0,000,000 股，佔股本總 額 約 3 0 %。

第 二 十 條 公司的 實 收 資 本 為 人 民 幣 1, 00,000,000 元。

第 二 十 一 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在 香港上 市 的 境 外 上 市 資 股的 管 理 機 構，需 要 到 香港當地的股票登 記 機 構 登 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購

第 二 十 二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 東 會 決 議，可以採用下 列 方 式 增 加 資 本：

(一) 公開發 行 股份；

(二) 非公開發 行 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 發 紅 股；

(四) 以公積 金 增 加 資 本；

(五) 法律、法 規 規 定 以 及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的 其 他 方 式。

公司增資發 行 新 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 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 規 規 定 的 程 序 進 行。

第 二 十 三 條 依據公司 章 程 的 規 定，公司可以減少 實 收 資 本。公司減少 實 收 資 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進 行。

第 二 十 四 條 公司減少 實 收 資 本時，應 編 制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財 產 清 單。

公司 □

(二) 在 ☐ 交易所 ☐ 公開交易方 購 ☐ ；

(三) 在 ☐ 交易所 ☐ 以協 ☐ 方 購 ☐ ；

(☐) 法律、☐ 政法規 ☐ 可和監 機構批 的其他 況。

第二 ☐ 七 條 公司依法購 ☐ 股份，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 的，☐ 當在收購之日 ☐ 10日 ☐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第(☐)☐ 的，☐ 當在 ☐ 個月 ☐ 或 ☐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第(☐)☐、第(☐)☐ 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 本公司已發 ☐ 股份總 ☐ 的10%，並 ☐ 當在三 ☐ 或 ☐ 銷。

公司依法 ☐ 銷購 ☐ 股份，☐ 向原公司登 ☐ 機關申 ☐ 理 ☐ 冊資本 ☐ 更登 ☐ 並作相關公告。

第二 ☐ 八 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

第五 章 ☐ 公 ☐ 股份的 ☐ 務 ☐ 助

第二 ☐ 九 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 ☐、墊資、擔保、☐ 或貸款，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

第六 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 ☐ 條 公司股票採用 ☐ 名 。

公司股票 ☐ 當 ☐ 明的事 ☐，除《公司法》規定的 ☐，☐ 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 的 ☐ 交易所要求 ☐ 明的其他事 ☐。

第三 ☐ 一 條 公司、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 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繼承和質 。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 文件及其他文件，☐ 公司 ☐ 的股票登 ☐ 機構 ☐ 理登 ☐。

第三 ☐ 二 條、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公司股票上 ☐ 的 ☐ 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 理人員 署的，☐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 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 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 交易所的另 規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構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

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構 境 監 機構 成的 解、協 ，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並 境 代理機構 理。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所；受 的境 代理機構 。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的境□上□□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文據，並無需申□任何理由：

(一) □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登□，並□就登□按《主板上□規□》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費用，□費用不，□□《主板上□規□》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文據只涉及香港上□的境□上□□資股，即、股；

(三) □□文據已□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稅；

(□)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明□□人有權□□股份的□據；

() □股份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之□目不，□□，位；

() 有關股份並無附□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任何股份不，□□未成□人或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為能□的人士。

□董事會拒絕登□股份□□，公司□在□□申□正提□之日□個月□，給□□人和承□人一份拒絕登□□股份□□的□知。

所有□□文據□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七條 發□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不，□□。公司公開發□股份已發□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交易之日□一□不，□□。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理人員□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況，在任職期間每□□□的股份不，□□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的2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交易之日□一□不，□□。上□人員離職□半□，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款□□限□涉及、股，□需□守《主板上□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〇八條 經國 院 監 督 理機構批 准，公司 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 部 或 部 分 股份 轉 讓 給境 外 投資 人，並在境 外 交易所上 交易；全 部 或 部 分 資股 可以 換 為 資 股， 經 換 的 資 股 可 於 境 外 交易所上 交易。所 有 經 換 的 股份 在 境 外 交易所上 交易， 均 守 境 外 市場的監 程、規定 和 要求。所 有 的 股份 在 境 外 交易所上 交易，或者 資 股 換 為 資 股 並 在 境 外 交易所上 交易，無 需 召 開 股 東 會 決 議。 資 股 換 為 境 外 上 資 股 後， 原 境 外 上 資 股 為 同 一 股 份。

第三〇九條 股 東 會 召 開 20 日 以 前 或者 公 司 決 定 股 份 的 基 準 日 以 前，不 能 因 股 份 轉 讓 而 發 生 的 股 東 名 冊 的 更 登。公 司 股 票 上 地 上 規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有 規 定 的， 其 規 定。

第四〇條 公 司 召 開 股 東 會、 股 份 轉 讓、清 算 及 其 他 需 要 確 定 股 東 身 份 的 時 候， 當 由 董 事 會 或 股 東 會 召 集 人 決 定 某 一 日 為 股 權 確 定 日， 股 權 確 定 日 收 登 在 冊 的 股 東 為 有 相 關 權 益 的 股 東。

第四〇一條 任 何 人 對 股 東 名 冊 持 有 異 議 而 要 求 將 其 名 (名 稱) 登 在 股 東 名 冊 上， 或 者 要 求 將 其 名 (名 稱) 從 股 東 名 冊 中 除 去 的， 可 以 向 有 權 的 法 院 申 請 更 正 股 東 名 冊。

第四〇二條 任 何 登 在 股 東 名 冊 上 的 股 東 或 者 任 何 要 求 將 其 名 (名 稱) 登 在 股 東 名 冊 上 的 人， 如 果 其 股 票 有 異 議， 可 以 向 公 司 申 請 就 股 份 發 新 股 票。

資 股 股 東 有 股 票， 申 請 發 的， 依 照 《 公 司 法 》 有 關 規 定 辦 理。

境 外 上 資 股 股 東 有 股 票， 申 請 發 的， 可 以 向 公 司 申 請 就 股 份 發 新 股 票。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種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所作的任何派中享有同種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為行使權利。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的益；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議，在股東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份額行使決議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決議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權存根、股東會議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購股份和股方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外，不擔保股款；

本條所稱「一致□」是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的方（不□口□或者書面）□成一致，□□其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的投票權，以□□或者鞏□控公司的目的□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機構，依法□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使下□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和投資□；
- (二) □□和更換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事□；
- (三) □□和更換由股東代□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事□；
- (□) 審□批 董事會的報告；
- () 審□批 監事會的報告；
- () 審□批 公司的□□財□□方案、決□方案；
- () 審□批 公司的□□□方案和□□虧損方案；
- () 對公司增□或者減少□冊資本做□決□；
- () 對發□公司債□做□決□；
- (十) 對公司合併、□立、□更公司□、解散和清□事□做□決□；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續聘會□□事□所做□決□；
- (十三) 審□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批 第十一條規定的對□擔保事□；

(十) 審閱單項或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和、對投資、資產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一) 審閱批准更集資用事項；

(十二) 審閱股權和員工持股；

(十三) 審閱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規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五)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不公司當時全已發股份(或股份，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權在下一股東會召開日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性規定的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董事會理其授權或理的事。

第五條 公司下對擔保為，經股東會審：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擔保總，或公司最一期經審淨資產的0%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擔保總，或保易涉

股東會在審為股東、實際控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或受實際控人支的股東，不，參決，決由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決權的半。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理人員有反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的審批權限、審程的規定的為，給公司成損的，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

第五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殊

第五〇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當按照下列程序：

- (一) 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日發召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請求的更改，當，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當在收到請求日發召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請求的更改，當，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發股東會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董事會未當要求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當書面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後，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〇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在收

提案。二日 通知其他股東，並將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會審 。臨時提案的
容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 圍，並有明確 和具體決 事 。

第五 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 會， 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指

第六〇條 股東〇會擬〇董事、監事〇事的，股東〇會〇知中將〇，露董事、監事候〇人的〇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〇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〇職〇個人〇況；

(二) 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〇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〇露持有公司股份〇；

(〇) 是否受〇中國〇監會及其他有關〇門的處罰和〇交易所〇。

第六〇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〇會〇的，〇示本人身份〇或其他能〇明其身份的有效〇件或〇明、股票〇卡；〇〇代理他人〇會〇的，〇示本人有效身份〇件、股東授權〇書。

法人股東〇由法定代〇人或者法定代〇人〇的代理人〇會〇。法定代〇人〇會〇的，〇示本人身份〇、能〇明其具有法定代〇人資格的有效〇明；〇〇代理人〇會〇的，代理人〇示本人身份〇、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〇人依法〇具的書面授權〇書。

第六〇二條 〇決代理〇書由〇人授權他人〇署的，授權〇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〇當經〇公〇。經公〇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〇當和〇決代理〇書同時備置於公司〇所或者召集會〇的〇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〇〇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〇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〇機構決〇授權的人作為代〇〇公司的股東〇會。

〇〇股東為香港不時〇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〇可結〇所(或其代理人)，〇股東可以授權其〇為合〇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〇會上擔任其代〇；但是，〇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〇授權，〇授權書〇明每名〇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〇目

和種□，授權書由□可結所授權人員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所（或其代理人）□會□（不用示持股□□，經公□的授權和／或□一步的□據□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三條 □□書□當□明□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決。

除上□規定□，□□□書□□□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決權；（三）對入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投□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人□名（或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代□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主□□反□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經現場□股東□會有□決權□半□的股東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繼續開會。□果□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會□主□，□當由□會□的持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五條 股東□會決□□為普□決□和□決□。

股東□會作普□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半□□□。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2/3以上□□□。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就需要投票□決的每一事□明確□示□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決權的股份數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決權，該部分股份不列入股東會有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規》，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放棄決權、或限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事，有任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在內。

第六〇七條 除非根據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規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股東會以方式決。

第六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決的事是會主或者中止會，當立即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的事，由主決定何時投票，會可以繼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為在會上所決的決。

第六〇九條 在投票決時，有票或者票以上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論所有決權全數投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〇條 當反對和成票相等時，會主有權投一票。

第七〇一條 下事由股東會以普決：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財務、決報告，公司報告；

(五) 除法律、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當以決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〇二條 下事由股東會以決：

(一) 公司增或者減少股本，發任何種股票、股和其他似；

(二) 公司的 立、合并、解散

第八〇條 董事〇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〇向董事會〇〇所有移交 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在任期結束 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 〇 然有效。

第八〇一條 董事〇續 次未能親自 〇， 不〇〇其他董事 〇董事會會〇，視為不能履〇職責，董事會〇當〇〇股東〇會 以撤換。

第八〇二條 公司〇獨立非 〇董事。除本 另有規定〇，對獨立非 〇董事〇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 的規定。公司獨立非 〇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〇專業人士。獨立非 〇董事〇當 實履〇職，維〇公司 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 保全體股東的 益獲 代〇。

第八〇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〇其擅自離職或 〇公司職 時〇反法律、〇政法規、〇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〇成損〇的，〇當承擔賠 責任。

第八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〇公司或者董事會〇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〇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〇為〇董事在代〇公司或者董事會〇事的 況下，〇董事〇當事 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〇五條 公司〇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〇董事不，少於三人並〇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〇董事可直接向股東〇會、國 院〇 監督 理機構和其他有關〇門報告 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任，但 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職 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〇擔任的董事總〇不，〇〇公司董事總 的二 之一。

董事會〇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〇半 〇〇和罷，董事長任期三〇，可以〇〇〇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提案或方案，提股東大會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會的決；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

(四) 公司的財務方案和決方案；

(五) 公司的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公司增或者減少冊資本的方案、發股票的方案以及發公司債或其他及上的方案；

(七) 擬公司資產收購和售、購公司股票或合併、立、解散及更公司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法的；

(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一) 決定公司單項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下貸款(包括貸款和貸款)、對公司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以下事項：

(一) 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情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披露的信息及遵守，以及做相應披露的；

(四) 制定、審查和監督公司定期報告及周、東、規、罰罪及

- ()在發生不可 或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 的緊急 況下，對公司事 使 合法律規定和公司 益的 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組織 董事會 作的各 ，協 董事會的 作；
- ()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 指導性 見；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 公司處理對 事宜和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 在 的經 合同

知，□□直接□□、傳真、□專□或其他電子□□方□，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當□□電□□□確□並做相□□□。

況緊□，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電□或者其他口□方發□會□□知，但召集人□當在會□上作□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當由□半□的董事□方可□□。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作□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經全體董事的□半□□。

第九□一條 董事會會□，□當由董事本人□。董事□故不能□，可以書面□其他董事代為□董事會，□□書中□□明代理人的□名，代理事□、授權□圍和有效期限，並由□□人□名或蓋章。

代為□會□的董事□當在授權□圍□使董事的權□。董事未□某次董事會會□，□未□□代□□的，□當視作已放棄在□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二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的□□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的資料，□格按照規定的程□□□。董事可要求□提供資料。□□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材料□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作□斷時，可聯名提□緩開董事會或緩□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採納。

第九□三條 董事會□當對會□所□事□的決定做成會□□□，□會□的董事和□□員□當在會□□□上□名。董事□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反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受□□損□的，參□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責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於會□□□的，□董事可以□除責任。□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上對其在會□上的發□作□明性□。董事會會□□□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期限為十□。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〇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事規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意見或建議。專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任何決策，但根據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管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資料；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準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會議的準確性，作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資料，主掌握有關決策的情況。對實施中的要問題，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監事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提交監事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事部門下的有關任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助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與公司所有涉願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導定並信息，露理和信息的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息，露義；

()處理和協公司相關監機構、中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履董事會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地的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可以

()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 、獎□ □；

()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決定單□□□為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和□□□□)、對□投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使總經理的□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上沒有□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使職權時，□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監事任期三□，可以□□□任。

監事會主□的任 ，□當經□半 監事會成員□決□□。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和一名職工代□組成。其中，股東代□由股東□會□□和罷 ，職工代□監事由公司職工代□□會、職工□會或者其他民主□□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對 反法律、 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

(三) 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要求其 以 正；

() 檢查公司的財 ；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營業報告和 方案 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 業審 審；

() 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 向股東 會提 提案；

()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

(十) 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召開臨時監事會會□。監事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當提□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知，□□直接□□、傳真、電子□件或者其他方□，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的，□□當□□電□□□確□並做相□□□。

況緊□，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電□或者其他口□方發□會□□知，但召集人□當在會□上作□明。

第一百□條 監事會的□事方□為：監事會會□的□決實□一人一票，以□名和書面□方□□。

□決程□為：監事的□決□向□為同□、反對和棄權。□會監事□當□上□□向中□擇其一，未做□擇或者同時□擇□個以上□向的，會□主□□當要求□監事□新□擇，□不□擇的，視為棄權；中□離開會場不□而未做□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當由□半□監事會成員□決□□。監事會□當將所□事□的決定做成會□□□，□會□的監事□當在會□□□上□名。監事有權要求在□□上對其在會□上的發□作□某種□明性□□。監事會會□□□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第一百□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況異□，可以□□□查；□要時，可以聘□律□和會□□事□所□專業人士協□其工作，為此而支□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條 監事□當依照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履□監督職責。

第□三章 公□董事、監事和高級□理人員的□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條 有下□□況之一的，不□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

(一) 無民事□為能□或者限□民事□為能□；

(二)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處

罰，期滿未，或者罪政治權，期滿未0、例11.1,330五事，服

公司。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行政及主管部門佈的規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將不另立會計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或收支結）（現金流），或（在沒有相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當在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提供股東。在合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個月結束的3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個月公佈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整，按下：

（一）依法繳納所稅；

（二）以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

（四）提取任意公積，由股東會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

()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 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 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 ，是否提取任 公積 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 之 向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

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 包括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所，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資本公積 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 為股本時，所留存的 公積 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或同時採取 種) 股 ：

(一) 現 ；

(二) 股票 。

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

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使 。

公司終止以前，公司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股息單，規定：股息單未提現，公司在股息單續次未提現，方可使此權。然而，股息單在次未能收件人而，公司可使此權。

關於使權發股權不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股權已銷毀，否則，發任何新股權代替的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為當的方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最少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段期間無人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的期間屆滿，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份售的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資股股東支現股和其他款，以人民幣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現股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港支。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現股和其他款所需的，按國家有關匯理的規定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現股和其他款的，匯率採用股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公佈的有關匯的賣價。

第六章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當聘用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事務所，會計報審、淨資產驗及其他相關的服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會決定任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審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治異

第一百三〇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所有下權：

(一)

() 在 合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地 交易所的上 規 的 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

() 以公告方 ；

() 公司或受 知人事 約定或受 知人收 知 可的其他 ；

() 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監 機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本章程所 「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公司發給境 上 資股股東的 知，
以公告方 發 ， 按當地上 規 的要求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 統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 係何 何 何來依 登 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 統

告 品

有
公司 發由 的 方 ，公司 發 給
統 司 於 所 其他 。

□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 望只收取 □ 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 用法律和法規 □ 的 圍 並根據 □ 用法律和法規，公

第 九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第 百 四 二 條 公 司 下 列 原 因 解 散：

- (一) 營 業 期 限 屆 滿；
- (二) 股 東 會 決 議 解 散；
- (三) 公 司 合 併 或 者 重 組 而 解 散；
- (四) 依 法 吊 銷 營 業 執 照、責 令 關 閉 或 者 撤 銷；
- (五) 公 司 經 營 理 發 生 重 大 難 題，繼 續 存 續 會 使 股 東 利 益 受 到 重 大 損 失，其 他 有 限 公 司 不 能 解 決 的，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表 決 權 10% 以 上 的 股 東，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解 散 公 司。

第 百 四 三 條 公 司 依 本 章 程 第 百 四 二 條 第 (一)、(二)、(四)、(五) 項 規 定 而 解 散 的，應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發 生 之 日 起 1 5 日 內 成 立 清 算 組，開 始 清 算。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員 組 成。清 算 組 不 成 立 或 者 不 能 清 算 的，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

()代 公 司 參 民 事 活 。

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成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 知書之日 30日 ，未接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日 ，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並提供 明材料。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 對債權人 清 。

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 當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 會或有關主 機關 。

公司財產按下 清 ：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繳納所欠稅款，清 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報股東 會或者人民 法院 ，並報 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〇章 公〇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〇條 公司根據法律、〇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 之一的，公司〇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〇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〇〇修改 的法律、〇政法規的規定相 ；
- (二)公司的 況發生〇化，〇章程〇〇的事〇不一致；
- (三)股東〇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〇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〇按下 程〇：

- (一)董事會首 〇〇修改本章程的決〇並擬〇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〇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〇會〇〇〇決；
- (三)股東〇會〇 決〇〇〇章程修正案；
- (〇)公司將修改 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〇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〇二條 股東〇會決〇〇〇的章程修改事〇〇經主 機關審批的，〇報主機關批 ；涉及公司登〇事〇的，〇當依法〇理〇更登〇。

第二〇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〇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〇人士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〇〇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〇〇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〇〇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〇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〇〇，包括向法院提〇〇〇或者向仲〇機構申〇仲〇。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 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〇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〇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〇〇事 所」的含義〇「核 〇」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 人」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〇〇投資關係、協〇或其他安排，能〇實際支〇公司〇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 」、「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〇〇」、「以〇」， 不含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〇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〇規 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〇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〇種的章程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〇會決〇〇〇 生效。

第一百五〇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〇。

第一百五〇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